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倘[編纂]於2016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下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6年 3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澳門幣 ⁽¹⁾	[編纂]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澳門幣 ⁽²⁾	本公司 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澳門幣	本公司 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澳門幣 ^{(3)及(4)}
按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42,027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42,027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之後產生之相關費用及開支除外），並不計及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而計算。為計算[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1.00港元兌1.03澳門幣的匯率將港元換算為澳門幣。
-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假設於2016年3月31日）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而計算，惟不計及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透過比較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2016年〔●〕編製的估值報告中物業權益的估值，相較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估值盈餘淨額約為23,152,000澳門幣，尚未計入本集團上述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日後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將產生額外年度折扣支出約520,000澳門幣。

(B) 申報會計師就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纂]

[編纂]

[編纂]